

金門縣文化局

109 年金門戰役史蹟徵選出版計畫辦法

(109.04.15 修正)

一、 目的：為使金門歷史、軍事遺跡留下見證，透過實地考察金門現存之營區、碉堡、陣地坑道等軍事設施蒐羅成歷史資料，發現逐漸消失中的歷史過往與照片，以紀錄金門軍事設施之重要歷史事件，並編印成冊，作為金門文史紀錄及觀光旅遊解說叢書或史料參考。

二、 依據：本局 109 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辦理。

三、 徵選期間：即日起至 109 年 5 月 15 日止。(以送達日為憑)

四、 徵選類別及說明：(各類限申請一類，不得同時申請)

(一) 第一類：

1. 以金門縣行政劃分為五大鄉鎮區，各區分別獨立撰寫成篇，各篇範圍內撰寫所有關於金門在戰役期間曾經留下的軍事史蹟(海防據點、砲兵營區、空中防禦、後勤倉儲、特殊空間)、軍民一家(戰鬥村、民生物資、集會空間、公共建設、管制節點)與相關歷史介紹，作為具有整體性、系統化之專書撰寫出版。

※未來將陸續徵集出版完善各行政組合或具有整體性、系統化之全金門軍事遺跡介紹叢書。

2. 中文書寫字數 5~10 萬字，圖片 200 幅以上，成書頁數 220 頁以上，全彩印刷。

3. 作品名稱暫定為：「遺忘的金門戰記〈各鄉鎮篇名〉」，申請人應依前述名稱申請，並自行擇取一篇(5 鄉鎮選 1)撰寫送件，每人限申請一篇。

4. 應依(附件三之一：第一類試寫稿)參照撰寫書本大綱、架構、各章節及摘要。

(二) 第二類：

1. 舉凡有關金門目前現存之重要軍事設施(營區、碉堡、陣地坑道、離島等…)，以未曾出版且具有史實價值之新穎題材等影像文字記述為主。

2. 中文書寫字數 8~12 萬字，圖片 100 幅以上，成書頁數 204 頁以上，全彩印刷。

3. 應依(附件三之二：第二、三類試寫稿)撰寫書本大綱、架構、各章節及摘要。

(三) 第三類：

1. 舉凡有關金門戰役期間之重要軍事武器裝備，以未曾出版且具有史實價值之新穎題材等影像文字記述為主。

2. 中文書寫字數 8~12 萬字，圖片 100 幅以上，成書頁數 204 頁以上，全彩印刷。

3. 應依(附件三之二：第二、三類試寫稿)撰寫書本大綱、架構、各章節及摘要。

五、 徵選資格：

(一) 地方相關文史團體或協會。

(二) 地方文史工作者或作家或學者或專家作者或對金門軍事有深入之研究者。

(三) 為個人一人以上者，得同時具名提出申請，並推派代表人掌管專案管理及帳務

處理。

六、 申請方式：

- (一) 請自行至本局網站計畫項下下載表格，並附上申請檢核表 1 份、申請表 7 份、計畫書 7 份、計畫試寫稿 7 份、參考書目清單 7 份、著作授權同意書 1 份…等各申請文件。
- (二) 受理方式：親送本局或掛號郵寄(109 年 5 月 15 日 17:00 前，以送達日為憑，不接受私送)至「893 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一段 66 號金門縣文化局圖書資訊科收」，並於信封上註明「投稿 109 年金門戰役史蹟徵選出版計畫、送件人姓名、地址、電話」；或自行親送本局者，應於本局收發室蓋收文戳章並索取收執送達時間證明單；送件信封應交付收發室代收為憑，不接受未經證明之個人私送。
※親送或郵寄之信封應確實密封，因信封破損造成缺、漏件，審查後不再受理補件。
- (三) 下載網址：<http://cabkc.kinmen.gov.tw/>。
- (四) 洽詢電話：082-323169 分機 209。(上班時間)

七、 審查方式：

- (一) 初審：由本局就申請者所提送之各項資料進行資格審查，檢視申請者之資格、各項申請文件是否符合規定，初審通過後送交後續決審。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或有違徵選規定者不列入後續決審，亦不退件。
- (二) 決審：由本局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評審會評審後，由評審委員會依其專業及經驗由眾多申請者選出優質計畫提案，將計畫核定情形通知各申請者，通過評審之計畫即可進行撰寫，並接受本局各項輔助與審查。各類申請作品經評審平均總評分低於 80 以下，不予錄取。
- (三) 各類申請題材應檢附參考書目清單及部分參考書目資料各 7 份附於申請文件內，作為後續決審重要參據(如附件四，資料請勿提供整冊圖書)。

八、 注意事項：

- (一) 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逾期、缺件、不符徵選規定者，恕不受理補件、退件。未錄取者不退件。
- (二) 本計畫同一申請者每二年至多申請一件(一類)為限，去年已獲錄取者不得提出申請；不可同時具名或借名申請其他作品、其他類別，經發現者不予錄取及不得參加後續徵選及評審，以維護出版品質。
- (三) 同時申請本局本年度其他之徵選或獎助類等，一經接獲本局通知錄取其中任何一項者，(如村史、戰役史蹟、獎助個人、碩博士論文…等本局徵選或獎助類)，一經審查發現，即不再受理後續審查及不予退件。
- (四) 申請作品應同意授權本局及金門縣政府、國家圖書館等政府機關永久無償利用，並簽屬著作授權同意書。
- (五) 申請錄取者，中途放棄或解約，應書面通知本局申請取消，並停權 3 年向本局申請任何徵選或獎助類等案，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申請人絕無異議。

- (六) 申請作品內容涉及違反著作權法、要塞堡壘地帶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申請者願承擔所有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與本局無關。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確實者，本局得逕取消資格及停權 5 年向本局申請任何徵選或獎助類等案，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申請者絕無異議。
- (七) 申請作品內容應自行釐清是否涉及軍事機密之規定，並恪遵相關保密規定；或取得有關內容之書面授權文件。
- (八) 原則上入選之作品數量，係依年度預算邀稿，並各別通知入選者，入選者即可依原計畫進行撰寫。
- (九) 作品內容風格自行設計印刷出版，書籍開本如封面、書背、摺封口、內頁字體、級數、行間、版面樣式、裝訂方式等，另行參閱需求規範書(附件)。
- (十) 每案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55 萬元。獲選人需與本局辦理議價。應按期繳交期中、期末報告，以利本局進行審查，如需申請出席簡報者，應配合本局通知出席之義務。為年底完成結案時應提供本局圖書 800 冊，本局再回贈作者 200 本。
- (十一) 獲選之申請者經獲選通知及逕行委託辦理議價完成後，另與本局簽訂合約作業手續。
- (十二) 獲選者應義務配合本局辦理新書發表會及其他相關事宜之出席。
- (十三) 本計畫專書出版，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辦理結案事宜，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戰爭、天災)等，不得展期。

九、 相關法律規定：

- (一)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本計畫具有政府採購法之逕行委託性質，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補助時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 (二) 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具公務員身分者，應自行取得服務機關之認定證明。
- (三) 依財政部各類所得扣繳標準、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印花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十、 「109 年度金門戰役史蹟徵選出版計畫」簽准實施；修正時亦同。

(109.04.15 修正)

「109 金門戰役史蹟徵選出版計畫辦法」申請檢核表

送件編號：

(由本局填寫)

項次	項目	勾選 ☐	備註
一	申請表 7 份 (附件一)		
二	計畫書 7 份 (附件二)		
三	計畫內容試寫稿 7 份 (附件三) ※請依照所申請類別提供(第一類或第二、三類)。		
四	參考書目清單 7 份 (附件四)		
五	著作授權同意書 1 份 (附件五)		
六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1 份 (附件六)		1. 具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身份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回法相關規定檢附此表。 2. 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身份者免附。
七	公務員原服務機關認定同意書 1 份		1. 具公務員身分者，應自行取得服務機關認定證明。 2. 非屬公務員身份者免附。
八	以下自行補充		

※請於送件時，檢查所需文件備齊後，於上表欄位確實填寫勾選☐，相關申請文件排列於本表之後

1. 送件作品：
2. 送件人姓名(簽章)：
3. 送件人地址：
4. 連絡電話：
5. E-Mail：
6. 送件日期：

申請類別	☐ 第一類：_____ (申請鄉鎮篇名) ☐ 第二類 ☐ 第三類
作品名稱	
申請 個人或團體	
代表人	
聯絡電話	
住址	
E-MAIL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重要著作	
獲獎紀錄	

附件二 「109 金門戰役史蹟徵選出版計畫辦法」計畫書

一、申請人：

二、計畫目的與動機：

三、計畫架構與內容：

四、計畫執行之方法與步驟：

五、計畫期程：

六、經費概算表：（經費項目自行調整）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一	人事費用				
1	計畫主持人				
2					
二	作業費				
1	專書撰寫				
2	專書美編(含排版)				
3	圖片費				
4					
三	印刷費				
1	審查報告稿本印刷(樣稿)				
2	專書印刷				
3					
四	行政管理費及雜支				
總計					
備註：以上經費請准予流用勻支					

附件三之一「109 金門戰役史蹟徵選出版計畫辦法」第一類試寫稿

針對所申請之出版計畫內容試寫 1 萬 2 千字以上文字稿，並按下列格式撰寫：

暫定書名：遺忘的金門戰記〈____篇〉

1、（鄉鎮名）駐軍概述、戰地政務概述

2、消失的軍事史蹟

2-1 海防據點（海岸據點、反登陸設施）

2-2 砲兵營區（觀測所、炮堡、反砲擊歷史）

2-3 空中防禦（防砲營舍、反空降設施、反空降堡）

2-4 後勤倉儲（運補碼頭、醫療空間、儲存空間）

2-5 特殊空間（紀念雕塑、營區標語、坑道）

3、曾經的軍民一家

3-1 戰鬥村（村落標語、民防坑道、防空洞）

3-2 民生物資（糧秣供應、代銷處、水電設施）

3-3 集會空間（舊公所、車站、戲院、文康中心）

3-4 公共建設（水庫、道路、橋梁、造林、碑亭）

3-5 管制節點（蚵管哨、交管哨、渡船管制哨）

4、後續期盼

4-1 紀錄與保存

4-2 動態保存的活化

4-3 結語

附件三之二「109 金門戰役史蹟徵選出版計畫辦法」第二、三類試寫稿

針對所申請之出版計畫內容試寫 1 萬 2 千字以上文字稿，應含書本大綱、架構、各章節及摘要。(表格自行調整大小)

附件四 「109 金門戰役史蹟徵選出版計畫辦法」參考書目清單

編號	ISBN/GPN	書名	作者	出版時間	出版地 出版者	備註

申請人(簽名)：_____

茲證明本人_____ (簽章)_____ (作品名稱)

被授權人：金門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授權範圍及聲明：

- 一、立書人保證作品係原創性著作，有權進行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絕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若有屬於他人所有著作財產權部分（他人文章、音樂、圖片或照片等任何著作），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書面授權，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若作品內容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涉及違反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立書人願負所有賠償責任，並承擔所有一切法律責任，與本局或本局再轉授權予第三人無關，本局得逕取消資格並追回所有已撥付款項，立書人絕無異議。
- 二、立書人同意作品非專屬授權本局或本局再轉授權予第三人之利用，永久、無償、不限地域、不限次數在非商業性或非營利性用途之下，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圖書館用戶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服務行為，如於「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等公共圖書館以「數位典藏」方式保存金門文獻，提供公眾進行公開查詢及閱覽等服務行為。
- 三、立書人保證授權作品之任何內容，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由全體作者簽署。若由其中一位作者代表簽署時，代表簽署之作者應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關於本著作授權同意書之所有條款內容，並取得各共同著作人全體書面授權同意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 四、本著作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立書人簽署後仍擁有作品著作財產權，並同意不對本局或本局再轉授權予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五、若有爭議，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應盡最大努力協商，未能自行協商解決時，同意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金門縣文化局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
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編 印「109 年金門戰役史蹟徵選出版計畫辦法」需求規範書

(109.04.15 修正)

一、品名：編印「_____」印製案

二、數量：平裝 800 冊。

三、規格：

(一)開本—18 開 (17x22 公分)。

(二)頁數—

1. 第一類：封面封底計 2 面，獲選者作品文字不得低於 5 萬字且最高不得超過 10 萬字 (含標點符號)，圖片不得低於 200 張，頁數不得少於 220 頁。

2. 第二類、三類：封面封底計 2 面，獲選者作品文字不得低於 8 萬字且最高不得超過 12 萬字(含標點符號)，圖片不得低於 100 張，頁數不得少於 204 頁。

(三)設計完稿—應由得標廠商負責，基本完稿規格含封面、書背、摺封口、內頁字體、級數、行間、版面樣式等，完稿後之打樣稿，應經本局審核通過，方可印製。

(四)製版—

1. 電腦製版：採高階 PS 版。

2. 打樣：付印前全書打樣應經本局審核通過，方可付印。

3. 製版權屬本局所有，印刷公司應為本局保管至少一年。印刷公司若擬處置，應經本局事前書面同意。

(五)紙張—

1. 封 面：採用 250P 銅西卡，上霧 P。(應經本局審核通過)

2. 內文紙張：建議採用 100 磅以上之微塗紙或凝雪映畫紙或同等級紙張 (應經本局審核通過)。

3. 印 版：印刷時請增列大事記及編年比照表。

4. 印 刷：彩色印刷，成書後若發現錯誤，由雙方協商是否重印或其他補救方式。其重印或補救工作之支出成本費用，由導致錯誤之一方負責承擔。若為小瑕疵不需重印或補救，但瑕疵為廠商之責任時，機關得扣除製作費用。

5. 裝 訂：平裝，折封口不得少於 10 公分，前後需裝置各 2 張蝴蝶頁 (應經本局審核通過)。